

2017 泰国市场投放海南旅游广告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乙方：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9 月 21 日招标项目编号：ZXZB-2017-HN79（在泰国市场投放海南旅游广告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元（¥2095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联合项目实施方泰国 Harumi 传媒私人有限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相关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泰文报：经理人《ASTV Poojakkarn》 | 1 / 2 版 | 30 万份/天 | 20 次 | 9600 元/次 | 192000 |
| 2 | 泰文报：曼谷商報《Bangkok Biznews》 | 整版 | 19 万份/天 | 24 次 | 9100 元/次 | 218400 |
| 3 | 泰文杂志《Check Tour》 | A4 内页 | 6 万份/月 | 6 次 | 8900 元/次 | 53400 |
| 4 | 社交媒体 Line | 硬广 | 4 万粉丝以上 | 20 次 | 1450 元/次 | 29000 |
| 5 | 社交媒体 Facebook | 硬广 | 20 万粉丝以上 | 20 次 | 2100 元/次 | 42000 |
| | | 活动 | | 3 次 | 12000 元/次 | 36000 |
| 6 | 同业网站 www.goholidaytour.com | 硬广 | | 6 个月 | 9095 元/月 | 54570 |
| 7 | 直客网站 www.qetour.com | 硬广 | | 6 个月 | 8000 元/人 | 48000 |

| | | | | | | |
|------------|-------------------------|------------------|----------|------|-----------------------------|--------|
| 8 | 曼谷机场路户外广告牌 | 硬广 | 1 块 | 5 个月 | 135750 元/ 月 | 678750 |
| 9 | 普吉岛机场路户外广告 牌 | 硬广 | 1 块 | 3 个月 | 38960 元/月 | 116880 |
| 10 | MRT(18 个站)地铁 LED 广 告 | 硬广 | 35 万人/天 | 3 个月 | 162000 元/ 月 | 486000 |
| 11 | TNN 电视台 | 硬广 | 120 万户家庭 | 4 个月 | 35000 元/月 /分钟/14 个 频道 | 140000 |
| 总金额 | | 2095000 元 | | |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项目相关的各类图片、文字资料和相关的各种批文。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思路、广告方案、设计稿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异议和修改建议，乙方应全力配合解决，直至双方满意。
5. 甲方在各阶段整体设计方案确定后，有权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总体策略方案和工作计划或双方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随时对总体策略和工作计划进行调整。
2. 乙方应于每项广告工作开始投放后，提供相应广告投放的具体计划及安排表，所安排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应与本合同要求相符。若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应按甲方指示和合同约定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3. 乙方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文案以打印文件、电子文件、会议（包含现场、电话、网络会议）在内的形式向甲方汇报和提交，经甲方确认

- 后方实施。乙方应在提交工作成果的同时连同电子文件一并移交给甲方。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 乙方承诺，乙方对于配合项目的整体的推广等有关策划、推广及平面设计等等工作均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 乙方应在泰国执行营销项目，并制作结案报告书给甲方。
 - 以上服务内容，乙方均联合项目实施方泰国 Harumi 传媒私人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完成。

四、付款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总金额（含税）为（大写）贰佰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2095000 元）。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合营销的服务费、设计费、策划费、咨询费、各项媒体投放费用、劳务费、材料费、税金、利润、其他因本合同履行所可能发生的其它相关合理费用。

(二) 付款节点

-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8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1676000 元）。
- 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联合第三方评估公司提交完工报告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大写）：人民币 肆拾壹万玖仟元整（¥419000 元）。
- 若乙方服务发生中途暂停情况，则甲方付费日期随服务启动日期顺延。
- 按合同约定的款项额度，每次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支付款项，且不算甲方违约。

(三)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乙方确保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转账或者延期转账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海德路支行
账号： 265016941789



五、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应保证知识产权无争议问题。乙方保证通过自身实施本项目技术、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保密

-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二)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对象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对象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 在任何情况下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之，此外甲乙双方间任何协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归。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

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 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乙方：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140号华锦旅游集团3号综合楼1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